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俊先生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1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60,183,8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7.03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44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743,8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7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175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0,175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0,175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赵沁妍、姬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委派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